

##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2月10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李延河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4人，实际表决董事14人。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事项：

### 一、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发生额预计情况的议案

会议以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（内容详见2023-009号公告）

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，关联董事李延河先生、张建国先生、涂兴子先生、李庆明先生、王新义先生、陈金伟先生已回避表决，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### 二、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会议以1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（内容详见2023-010号公告）

以上第一项议案，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

后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2月11日